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凱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凱偉在其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處飼養黑色犬隻，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8時59分許，其本應注意飼主須以適當方式對其飼養之犬隻加以看管，出入公共空間應繫鍊繩或使用其他防護措施，並予以適當之注意及管束，避免疏縱在道路奔走，而妨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安全。而當時被告於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3段423巷道路東側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放任其所飼養、未使用鍊繩之犬隻，在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3段423巷東側往西側（即犬隻面對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方向奔跑，適有告訴人陳文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3段423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該犬隻闖入道路中，致告訴人閃避不及，機車碰撞犬隻致失控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頸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症狀、下巴擦傷、雙側手部及手腕擦傷及挫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

01 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2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
04 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5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
06 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
07 可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8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蘇信帆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